

#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辦法

97.09.10 教務會議通過

104.8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8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(二)本校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## 二、重補修課程範圍、申請時間及上課時間

重補修課程(舊課綱)	申請時間	上課時間
高三	5月初到6月初	畢業典禮後
高一、高二上下學期課程	視情況而定，公告於學校首頁	寒暑假開設
註:寒假開設之重補修課程，則同年暑假不重覆開設。		

重補修課程(新課綱)	申請時間	上課時間
高三	5月初到6月初	畢業典禮後
高一、高二上學期課程	6月初到7月上旬	7、8月
高一、高二下學期課程	7月	8、9月
高一、高二重補修課程原則上於暑假期間辦理，優先安排專班課程，自學班課程可安排於學期間假日辦理。		

### 三、開課原則：

#### (一)重補修開設二種班別：

- 1、專班辦理：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。每學分授課不得少於6小時，課程結束後經由教師進行評量後給予評分。
- 2、自學輔導：申請學生3(含)人以上，未達15人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其餘時間則採取指定作業、報告、作品、口試、紙筆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，由教師依學生表現給予評分。

(二) 為避免衝堂，各科上課時間由實驗研究組依實際情況協調。(課程原則上安排在高三年停課後、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之週末假日)

(三) 上課時間及開課原則如因實際特殊情形，得由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#### 四、成績繳交及登錄：

(一) 請授課教師於重補修該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
(二) 成績登錄：

1. 重修及格之科目，其成績依及格成績登錄，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其餘各種特殊身分學生依其規定。

2.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#### 五、收費：

(一) 依政府規定標準，每學分新台幣貳佰肆拾元整。

(二) 專業群科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## 六、教師配合事項：

(一)重補修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，並提供教務處任課教師名單。

(二) 請依教務處排定課表及地點上課，若因故致無法依課表上排定日期上課時，請老師主動與上課同學協調新上課時間及地點，並請班長於教室日誌上詳細填寫。

## 七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依據本校重補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提出重補修申請，一經提出申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(除上下學期平均及格或該學期補考通過，得以依照重補修退選流程辦理退選)。

(二)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
(三)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重補修成績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登錄。

(五)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，注意儀容，並維持上課教室之清潔。

(六) 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七) 請依學校網站公告期限內至出納組繳納重補修學分費，若因個人因素無繳清當學期重補修費用，則往後無法再申請重補修。

(八)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